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監宣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代 理 人 張寧洲律師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提出A 0 2同意擔任本件特別代理人之同意書及其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省略)。

(二)陳報A 0 2之住所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